

附表一

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甄試招生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申請退費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考生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考生	
報考學系		學系 _____ 組 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_____ 年級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_____ 年級	
身分證字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		
連絡電話 日： 手機：					
繳費代碼					
退轉帳費	銀行	銀行： 分行：	帳號：	戶名(限考生本人)	
	郵局	局 號	帳 號	戶名(限考生本人)	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<p>1.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(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)</p> <p>2.上述證明文件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；如無考生資料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</p> <p>4.繳費收據影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</p>		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
備 註		<p>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，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。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；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 60%，但均限申請優待報考一學系(班、組、學程、年級)。</p> <p>2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限時掛號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</p> <p>3.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、證件不齊、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</p> <p>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2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。</p> <p>6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</p>			